

路面有油渍致骑车人

律师:先报警固定证据,再调查

YMG全媒体记者

徐鲲 金海善

通讯员 王娜 臧浚秀

摄影报道

9月24日上午,由烟台晚报、芝罘区慈善总会携手向阳街道兴隆街社区举办的“老于帮办”进社区活动第426站在兴隆街大庙戏台广场如期举行。

晚报“老于帮办”栏目记者、芝罘区慈善总会“老于帮办”慈善义工服务分队15名慈善义工,参与活动各单位工作人员和热心志愿者帮助市民解决了一系列难题。“老物件”维修、免费理发、法律咨询、健康义诊、家政服务、家电清洗等惠民项目受到市民好评。



路面油渍致骑车人摔倒受伤,能否索赔?

每周的“老于帮办”进社区活动,都有不少市民咨询法律方面的问题。

上周活动,山东龙湃律师事务所高旭东律师先后接待了12位市民。市民提出的问题中,以劳动争议、民间借贷、财产继承等方面居多。

家住桃花街的臧女士咨询律师:“半个月前,我骑电动自行车经过市区一段道路,不知怎么出现一大片油渍,因车轮打滑,我连人带车摔倒在地受了伤,去医院花了2000多元医药费。现场没有监控,但交警在现场拍了照片,上面能清晰看到非机动车道有明显的油渍。我听一位同事说,这是道路清扫、管理单位没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他说我可以找相关部门索赔。我想请教律师,这种情况能不能索赔?具体该向谁索赔?”

高旭东律师答复:臧女士遇到的问题很有典型意义,路面有油渍导致骑车人摔

倒,能不能索赔,关键要看三点:一是油渍是什么性质?二是管理方有没有过错?三是本人有没有尽到注意义务?这三点缺一不可。

先说能不能找管理方索赔。法律上,道路清扫、管养单位确实负有安全保障义务,但这个义务有合理限度,不是无限兜底。如果路面油渍属于偶发、轻微、一般人通过减速慢行就能绕开或安全通过的常见状况,管理方又无从预先知晓,法院一般不会苛责他们承担超出合理限度的责任。反过来,如果油渍是大面积的、明显的危险状态,管理方明知或应当知道却长期不清理,也不设警示标识,导致过往车辆、行人摔倒受伤,那管理方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其次看当事人自己。法律规定,民事主体对自己的人身安全负有审慎注意义务。臧女士是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成年人,

对路面可能存在的油渍、湿滑等风险应当有基本认知,理应减速慢行、提前避让。如果是自己车速过快、注意力不集中或处置不当才摔倒的,损失就要由臧女士自行承担。

最后是证据。这类案件最难的是举证关——比如本案现场无监控,交警也因基本事实无法查清而无法判定成因。如果臧女士要索赔,需要拿出证据证明:油渍确实是管理方过失造成的、油渍明显到足以构成危险、管理方未尽清理或警示义务。如果举证不足,法院很可能不支持。

高律师向臧女士介绍了一个类似案例:骑车人在洒水后的路面上摔倒,起诉索赔22万余元。法院认为,水痕属日常常见轻微风险,不对管理方苛责,且骑车人未尽注意义务,最终驳回全部诉讼请求。油渍虽比水痕更危险,但判断逻辑是相通的。

高律师建议:先报警固定现场证据、调



取油渍成因(是否有车辆漏油等),再判断是否有明确的管理方过错。如果只是偶发油渍、又难证明管理方责任,索赔胜算有限,不妨优先通过医保或自身保险解决医疗费用,必要时再咨询律师。

老旧电器扎堆,忙坏维修师傅

在“老于帮办”活动现场,“老物件”维修摊位前总是被围得水泄不通。

“这台电扇找好多人修都没修好,扔了又可惜,麻烦师傅帮忙看看。”70岁的刘女士搬来一台老式电风扇。

唐廷乐师傅一眼就发现这台旧电扇“问题”很多,先耐心向刘女士解释情况后,又拿出各种工具逐一进行解决,这一摆弄就是十几分钟。唐师傅看到风扇底座有块缺口,现场条件又无法解决,便和刘女士互留了电话,将这台风扇带回去修理,修好后再专程给刘女士送回来。刘女

士非常感动,对唐师傅连声道谢。

王先生拎着豆浆机赶到活动现场。“这个豆浆机突然用不了了,师傅您帮我看看。”经唐廷乐师傅检测后,发现是插头损坏导致的接触不良,于是从工具箱里翻出磨砂片重新打磨插头。五六分钟的工夫,插头接线处就修好了,豆浆机立刻轰鸣起来。王先生试机后竖起大拇指:“这才是真本事!”

活动现场,维修区域的两张桌子成了“家电医院”。电水壶不通电、收音机杂音大、电熨斗功能异常……各种“疑难杂症”

在几位师傅手里迎刃而解。

社区工作人员说:“今天几位师傅太让人感动了,大热的天,从活动开始就没停过手,连喝口水都腾不出时间。我们社区老年人多,这些老电器也用出了感情,舍不得扔又不会修,今天唐师傅、孙师傅、李师傅可算给大叔大妈解决了大难题。”

据统计,当天上午,孙德荣、李肇平、唐廷乐和丁树建4位师傅修好的旧家电、缝纫机、钟表等各类“老物件”有30多件。

